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簡于宸

電話：04-37061161

電子信箱：e-25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27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45406278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5406278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278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學生實習科簡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
1161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室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